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周消安许字〔2025〕第 0001 号

周至县发到家商贸有限公司（发到家大润发战略投资品牌超市）：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场所名称）发到家大润发战略投资品牌超市（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办云塔南路以东中环路以南中安新天地广场二层 2-1）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大队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进行了材料审查，意见如下：

一、决定对你单位（场所）准予行政许可。

二、你单位（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规章的规定，保证消防安全。

三、如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